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引 言..... | 4 |
| 正 文..... | 10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0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3 |
|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 44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5 |

| | |
|---------------------------------|----|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48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
|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9 |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 | |
|-------------|---|---|
| 金杜/本所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墨库股份 | 指 |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墨库有限 | 指 | 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市墨库数码耗材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更名为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
| 珠海墨库 | 指 |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百度西数码 | 指 | 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墨库科技 | 指 | 深圳市墨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绍兴墨库 | 指 | 绍兴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东莞墨库 | 指 | 东莞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注销 |
| 香港墨库 | 指 | 墨库集团有限公司 INKBANC GROUP LIMITED，系发行人注册于香港（如下文定义）的子公司 |
| 日本墨库 | 指 | IJ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通过香港墨库注册于日本的子公司 |
| 上海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高栏港分公司 | 指 |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栏港分公司 |
| 金湾分公司 | 指 |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 |
| 深圳研发中心 | 指 | 珠海市墨库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 |
| 纳尔股份 | 指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如下文定义）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25，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深圳匠台 | 指 | 深圳匠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前海匠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深圳墨匠 | 指 | 深圳市墨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深圳墨道 | 指 | 深圳市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员工持股平台 | 指 | 深圳匠台、深圳墨匠、深圳墨道 |
| 衢州金藤 | 指 | 衢州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广发信德 | 指 |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稳正君杨 | 指 | 深圳市稳正君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创业一号 | 指 |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稳正长荣 | 指 | 中山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稳正长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创新资本 | 指 |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宝安产投 | 指 |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
| 红土龙城 | 指 | 红土龙城创新（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
| A 股 | 指 | 获准在中国境内（如下文定义）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境内/境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此不包括中国 |

| | | |
|--------------|---|---|
| 内 | | 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
| 中国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 指 |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223 号)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4 号) |
|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7002 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700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17006 号《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
| 《香港法律意见书》 | 指 | 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有关 INKBANC GROUP LIMITED 墨库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 《日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中岛综合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IJT 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
| 《专项信用报告》 | 指 | 基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数据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 号),各地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具体包括深圳 |

| | | |
|------------------|---|--|
| | | 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5 年第 W1117025 号）、《深圳市墨库科技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5 年第 W1117023 号）及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深圳市百度西数码耗材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报告编号：2025 年第 W1018004 号）；信用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发行人、百度西数码、珠海墨库及其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浙江）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就绍兴墨库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11171716531443Z237）等。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一期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王首斌等 13 名发起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根据上下文意所指，指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 https://www.amac.org.cn ） |
| 公示系统 | 指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
| 信用中国 | 指 |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
| 裁判文书网 | 指 |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 ） |

| | | |
|---------------|---|--|
| 人民法院公告网 | 指 |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 https://rmfygg.court.gov.cn ） |
| 中国检察网 | 指 | 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 https://www.12309.gov.cn/12309 ） |
| 执行信息网 | 指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 ） |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 | 指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
| 中国商标网 | 指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sbj.cnipa.gov.cn/sbj ） |
| 专利权网站 | 指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址：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 指 |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beiancx.miit.gov.cn ） |
| 中国证监会网站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 https://www.csrc.gov.cn ） |
| 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网址：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
| 上交所网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s://www.sse.com.cn ） |
| 深交所网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s://www.szse.cn/index ） |
| 企查查网站 | 指 | 企查查网站（网址： https://www.qcc.com ） |
| 元 | 指 |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部分合计数与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内部授权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所述，发行人系墨库有限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25832902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前身墨库有限于2006年9月1日设立，发行人以墨库有限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3年11月1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墨库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决议¹、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¹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表述为“股东会”，基于此，发行人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在此之前，发行人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皆表述为“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与相关制度及会议文件保持一致。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任命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57.94 万元、

12,016.52 万元、14,237.71 万元和 9,032.5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专项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

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

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根据《专项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美国联邦调查局（FBI）就发行人副总经理 MING YAQIANG（明亚强）开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2022年10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游爱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04号），因纳尔股份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业绩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发行人董事游爱国作为纳尔股份董事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9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会决议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16.52 万元和 14,237.71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墨库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等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意见，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王首斌、纳尔股份、张雨洁、深圳匠台、深圳墨匠、衢州金藤、广发信德、稳正君杨、深圳墨道、创新资本、稳正长荣、宝安产投、创业一号作为发起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以墨库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各法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墨库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墨库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墨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墨库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国有股权管理

2025年3月28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深国资委函〔2025〕77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宝安产投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确认创新资本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四）发行人股份受限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

（五）关于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关于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五）关于对赌条款等类似安排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发行人等相关方签署的股权回购性质或类似促成回购的约定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终止，且自始无效；创新资本、创业一号、宝安产投存在效

力恢复条款的转让限制权利，其涉及的义务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义务主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打印机配件及其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图文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打印机墨水的生产；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产品出口至中国境外的情形；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二）境外业务”部分。

（三）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三）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139.55 万元、60,006.45 万元、71,462.22 万元和 57,758.16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97%、97.07%、98.32%及 97.9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纳尔股份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夫妇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纳尔股份 | 27.1897% |
| 2 | 深圳匠台 | 6.5655%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的境内子公司 4 家、境外子公司 2 家，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1 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匠台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深圳墨匠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深圳墨道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4 | 深圳前海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直接持股 9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
| 5 | 深圳前海墨库控股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合计持股 100%，王首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
| 6 | 深圳市爱尚极速舞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雨洁曾持股 5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前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张雨洁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23 年 10 月离任 |
| 2 | 王树明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2023 年 10 月离任 |
| 3 | 何贵财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2022 年 6 月离任 |
| 4 | 游爱军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22 年 6 月离任 |

6. 与本节第 1、5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节第 1、5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

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除本节第 2、3、4 项披露的关联方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要包括：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上海纳尔优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 2 | 上海纳尔终能氢电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3 | 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
| 4 | 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5 | 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
| 6 | 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7 | 东莞市骏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8 | 东莞骏鸿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且上海纳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9 | 东莞市骏鸿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东莞市骏鸿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东莞骏鸿同舟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游爱国之弟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董事、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副总经理马继戟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0 | 香港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
| 11 | 纳尔实业（泰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
| 12 | 新加坡纳尔国际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
| 13 | 深圳市智泽淇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钰霖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李钰霖之父李德贵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上海聚全实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之弟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之配偶车文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5 | 上海恩西提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董事游爱国之弟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 16 | 丰城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
| 17 | 重庆纳尔联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
| 18 | 纳尔全球（泰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 |
| 19 | 南通亿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曾任监事何贵财担任董事、发行人曾任董事王树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 20 | 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持股 50.80%、游爱国之弟曾任财务总监游爱军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游爱国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持股、游爱军已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 |
| 21 | 上海艾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
| 22 | POLYINKJET GRAPHICS SOLUTIONS CORP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 23 | 南通纳尔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持股 100%的企业，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 24 | 南通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游爱国曾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企业，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

注：（1）发行人董事游爱国通过纳尔股份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

方；（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8.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该等企业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前曾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的该企业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 2 | 深圳全印印力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3 | 常州必美新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4 |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5 | 绍兴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6 | 深圳市速印魔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
| 7 | 广东华印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8 | 深圳市天工智印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 |
| 9 | 全印（舟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注销 |
| 10 | 广州幻动色彩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全印图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注销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主要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

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非关联股东确认，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清单、相关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 9 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不动产权”。

（二）租赁物业

1. 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清单、租赁合同、相关承租物业的产权证明和备案登记证明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承租的物业共 36 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境内承租物业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租赁物业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示，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续租的 3 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26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i)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物业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ii)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物业是否为已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iii)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基于此，就该 26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瑕疵租赁物业：

a.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示的第 8-19 项、第 21-25 项、第 31-35 项租赁物业系用于住宿用途，非经营性用房。其中，(i)第 35 项物业系划拨用地上的物业，其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所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ii)除前述情况外，其余租赁物业均未能提供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物业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即使需要搬迁亦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物业继续使用。

b.《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示的第 1-4 项租赁物业系用于生产、仓储、办公、住宿，出租方均系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该等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i)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根据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系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利人，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租入上述房产，租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其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正常履行，截至该《说明》出具日，未发生且将来也不会发生因其违约而导致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需要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依约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上述房产由其或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优先租赁给公司使用；若租赁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该等房产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将及时提前通知，减少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租赁期内上述租赁房产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征收拆迁范围等。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若因厂产权纠纷或其他经济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生产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退回保证金，并赔偿发行人损失。

因此，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ii)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情况

根据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系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人，租赁期间未发生因深圳市展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或者发行人违约而需要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发行人依约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未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但其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为非农建设用地，上述房产无产权证书的事实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正常使用。租赁期间，上述房产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征收拆迁范围等，不存在因政府原因导致上述房产拆迁或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城市化非农建设用地的批复》（深国房宝[2008]47号）并经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确认，该等租赁物业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划定给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作非农建设用地，非农用地类型为工商用地，自批复核发之日起，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未就该等房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未提供相关房屋报建审批资料。深圳市福永和平股份合作公司已就该等房屋办理了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申报，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

(iii)该等租赁物业已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可持续经营证明的回复

根据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于2025年11月29日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场地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A栋、C栋（含C栋厂房前空地）、E栋、F栋均不在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范围内，也未纳入土地整备计划。

(iv)发行人的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及未来潜在的拆迁风险，高栏港分公司已拥有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1168号的9个不动产权

证书，并已陆续将该等租赁物业的部分生产职能的厂房搬迁至该地。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亦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部分租赁物业实际租赁用途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

就《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示的租赁物业，其中第 35 项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为住宿，与其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物规划用途工业不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出租方或产权方在未经土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改变用途的情况下，将规划用途为工业的房屋出租用作住宿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出租方或产权方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用于现时用途。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前述租赁物业不能正常使用，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示，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不再续租的 3 处租赁物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6 项租赁物业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物业,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和住宿,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或导致发行人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将向发行人足额补偿。

因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墨库“于2025年2月1日起以租户身份租用了位于香港九龙官塘海滨道151-153号广生行中心20楼2063室的物业,原租期至2027年1月31日,惟该公司及出租方同意有关租约将提前于2025年12月31日终止,而

该公司及出租方均一直遵守一切与租赁该物业相关之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高栏港分公司于其自有土地上有 1 项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不动产权”。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1.商标”。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深圳市众元信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商标权属及法律状态专项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共有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该等境外注册商标均系原始取得，均处于合法有效的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侵权风险。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中国境内授权专利共有 4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登录专利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3. 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作品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作品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正在使用的已备案域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4. 域名”。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墨水自动生产线设备、研磨机、废水处理系统等。本所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存续中的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子公司”。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4 家存续中的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土地出让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一）重大合同”。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签署的、以中国境内法律为合同准据法的上述相关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信息网、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二）主要关联交易”所述之外，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的情形。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

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墨库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已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墨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有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该等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问卷、《公司章程》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入账凭证、政府补助政策依据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公司享受的重要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三）政府补助”。

（四）最近三年一期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证明性文件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税务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公司过去一直按香港《税务条例》的要求如实报税及依法缴税（如需），并无任何漏报、欠税的记录，亦没有因报税、纳税事宜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日本墨库税务管理正常，不存在任何纳税合规问题”。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对其报告期内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622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一）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首斌、张雨洁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员工索赔的，或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首次公开发行人前相应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事宜而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因该等员工数量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四）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得到必要的内部批准。

（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专项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投资备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关政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已经得

到妥善解决和安排；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四）关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涉及合作、兼并、收购，是否会导致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成为“全球最具规模的数码喷印墨水企业”为企业愿景，以“为多彩生活而来”为企业使命，秉承“求实、进取、创新、协同、分享”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墨水，持续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应用，不断推动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环保节能方向转型升级，同时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推动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向着功能性、装饰性、环保性等综合发展，并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件、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墨库“从未涉及于「香港终审法院」、「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香港裁判法院」、「香港劳资审裁处」、「香港土地审裁处」、「香港死因裁判法庭」、「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及「香港淫褻物品审裁处」进行的任何诉讼程序”；香港墨库“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日本墨库及其代表取缔役不存在任何正在参与的诉讼活动。”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访谈，《专项信用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查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的东莞墨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等证明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墨库“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日本墨库及其代表取缔役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已公开的负面事件，亦不存在受到日本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首斌、张雨洁、纳尔股份、深圳匠台的调查问卷/调查表，以及纳尔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该等股东亦不存在受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首斌的调查问卷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首斌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首斌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均系其自愿作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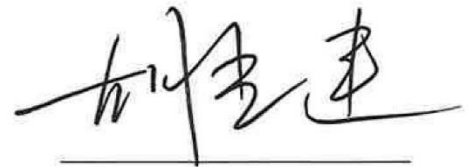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立峰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